

## 整合式線上開戶之台新銀行數位存款帳戶用戶

### 線上申請自動扣繳信用卡帳款約定條款

1. 申請 整合式線上開戶之台新銀行數位存款帳戶(非Richart) ( 以下簡稱「數位存款帳戶」 )自動扣繳信用卡帳款者，將適用正卡人名下既有及未來新申請之所有「一般信用卡(含聯名卡) / 世界卡/雙幣卡(臺幣消費扣款)」。若您同時持有台新銀行「雙幣卡(外幣消費扣款)」、「無限卡」或「Mercedes-Benz聯名卡」，需透過其他指定方式辦理扣繳。
2. 您同意授權本行按期自您於本行開立之數位存款帳戶自動扣繳所有既有及未來新申請之本行「一般信用卡(含聯名卡) / 世界卡/ 雙幣卡(臺幣消費扣款)」項下各類信用卡所生帳款( 含您為正卡持有人就本人及附卡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所生應付帳款)，並依預設指示「全額繳款」或「最低應繳」金額辦理自動轉帳扣繳，無須另開立取款憑條。
3. 如您指定以本行之數位存款帳戶辦理自動扣繳，遇有存款帳戶餘額不足時，本行並無代為墊款義務；惟本行仍會將當時帳戶餘額全數扣除，且就該不足額或該次扣款失敗之部份，將於繳款截止日後之第三個工作日進行第二次扣款，例如：繳款截止日為12月25日，如當日扣款失敗或扣款不足時，則本行將於12月28日進行第二次扣款。
4. 您應確保本行不致因本項自動扣繳信用卡帳款而負擔任何費用或遭受任何損害或損失，倘本行因此發生任何費用或損失或遭索賠時，您同意當立即如數繳付予本行。
5. 本申請僅限約定以數位存款帳戶線上辦理自動扣繳信用卡帳款，非數位存款帳戶恕無法受理。
6. 台新銀行將於數位帳戶開戶成功後30個工作天完成設定，自台新銀行審核生效後之次月從月結帳單上將會列印自動轉帳扣繳通知；未辦妥前，請自行繳納，以免產生循環信用利息或違約金。
7. 如您已事先辦理使用非數位存款帳戶自動扣繳每期信用卡款，透過本次申請，同意使用數位存款帳戶自動扣繳信用卡款後，無須針對原申請之非數位存款帳戶辦理額外終止手續，本次申請即視為變更自動轉帳扣繳帳戶，且將以本次申請指示之「全額繳款」或「最低應繳」金額為準。如後續欲恢復非數位存款帳戶之自動扣繳功能，仍須依據本行公告方式以書面或網路方式辦理。
8. 您同意有關自動扣繳信用卡帳款服務，將因您所勾選信用卡自動扣繳之卡別皆停用

且各該信用卡產品皆無帳務交易達三個月(含)後即自動終止信用卡帳款自動扣繳作業，本行將不另行通知。

9. 若數位存款帳戶開立成功，無論自動扣繳信用卡帳款服務是否申請成功，本行均會通知客戶。若因數位存款帳戶開立失敗，導致無法申請自動扣繳信用卡帳款服務，恕本行不另行通知客戶。
10. 如前述約定條款有任何增刪修改，您同意本行得於變更前六十日前以電子郵件、書面通知您或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告相關調整內容以代個別通知，如您未對該等調整內容提出異議時，期滿後即視為同意該等調整內容。
11. 如您有任何疑問，請您撥打本行客戶服務專線(02)2655-3355，將由專人為您協助處理